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92年6月3日學術委員會新訂通過

92年9月1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4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3912號令修正，全文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教育部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其職務有適當代理者；且滿足下列條件，得提出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以下職位。

- 一、 兼任董事：應具教授資格。若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合作基礎者(限於技術移轉、衍生事業)，則不受本項限制。
- 二、 兼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應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且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產學合作基礎。
- 三、 借調：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相關規定。

教師兼職不得擔任負有經理權限之職務，惟因技術發展需要，教師得申請兼任以技術移轉衍生之本校衍生事業經理人，兼職期間以兩年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事業，包含但不限於校有企業、合資企業、衍生新創企業。

第三條 任職本校前或歸建前已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者，所任公司及教師若無不良情事發生，得依本校揭露及兼職程序辦理，且不受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續任該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得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所訂程序辦理。

第四條 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之教師，須於聘任前二個月提出營

利事業機構邀請函文、公司基本資料及申請表，送交審查小組評估，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得從事第二條規定之行為。

審查小組委員為七至九名，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人資長、事業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二年，屆滿得連任。本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應報請校長核定。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每年均須經審查小組重新評估。

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同一期間內，教師得兼職兩間營利事業機構為原則。

第六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中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助理教授五年未升等、副教授七年未升等。
- 四、最近三年內未擔任政府機構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 五、最近三年內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A&HCI、THCI (Core)或 TSSCI 論文。
- 六、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七、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九、有營私舞弊之虞。
- 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一、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二、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三、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四、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七條 教師若經校方指派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及衍生事業之法人代表，不受本辦法第二、四、五、六條及第九條限制。

第八條 教師若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推薦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不受本辦法

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及第九條「學術贊助金條款」限制。

第九條 本校與專任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須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贊助金條款；學術贊助金由營利事業機構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

一、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該教師一個月薪俸(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以上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以借調方式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者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薪俸(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以上為原則。

三、若專任教師所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為本校之衍生新創公司，則兼職期間免收學術贊助金。

前款學術贊助金之額度由審查小組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由事業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十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任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將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具臨床醫師(含牙醫師)之教師至校外醫療機構支援臨床業務應依本校暨附屬醫院相關專勤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